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案号:(2026)辽0211民初382号

刘磊:原告李长城与被告刘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6)辽021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书:一、被告刘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长城借款本金11,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11,000元为基数,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按照年利率3%计付);二、被告刘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长城支付律师费5,000元。案件受理费203元(原告李长城已预付)、公告费(以实际发生为准),均由被告刘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